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节能审发〔2018〕1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宁夏万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500 吨甲（乙）基麦芽酚项目
节能审查的意见

宁夏万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对宁夏万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甲（乙）基麦芽酚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万香源〔2017〕016号）及节能报告等材料收悉，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宁夏万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甲（乙）基麦芽酚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宁节能评

审发〔2018〕01号),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

二、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十九项第28条“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的有关规定。项目节能报告中确定的工艺流程、主要耗能设备选型及能效水平、主要节能措施等符合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强制性节能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耗能品种为电力和燃料煤,耗能工质为新鲜水。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18955tce,等价值为28372tce,其中年耗电约4569万kwh,年耗原煤约18277t,年耗新鲜水约27万t。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占建设地“十三五”能源消费增量的比例为0.788%,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建设地“十三五”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的比例为-0.756%,根据国家节能中心发布的评价标准判定“项目对建设地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小,对建设地完成“十三五”节能目标的影响较小”。

项目建成达产后,麦芽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要控制在2.92tce/t以下。

四、项目建设中,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将节能报告中提出的工艺节能、设备节能、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在设计、施工时,要优先选用《节能机电

设备（产品）推荐目录》中的机电设备，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计量器具的配备率、准确度、精度等要达到《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中要求，要制定完善的能源计量器具使用、管理、维护、定期检测等相关制度。

五、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用能结构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六、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及时申请节能审查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0日印发

